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ZX-2026-ZB034

# 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物业等运行经费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鹏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鹏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物业等运行经费；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职工食堂；

3. 项目内容：为职工提供三餐保障，要求食材来源可靠，质量达标，三餐膳食均衡科学营养，承担食堂的日常灶具用品更新和天然气购买等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安全管理协议；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718,2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8个月

### 五、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

2.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每日对食谱、餐品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打分，每月邀请职工代表进行评价，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送至甲方，每3个月进行结算一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5%。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1 甲方代表用餐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有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

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用餐人员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生产加工过程、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1.4 甲方有权核查食堂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1.5 甲方有权审定或调整乙方指定的食谱。

#### 2. 甲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

2.1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食品安全事故、人员安全事故等,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确保食堂食品安全。

2.2 乙方应承担食堂饮食安全保障义务,对食品采购、验收、贮存、加工、留样、供餐等全过程负责,确保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3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4 乙方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食品应按规范留样并保存 48 小时以

上，以备查验。

2.5 乙方应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2.6 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2.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风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供餐活动，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2.8 乙方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做好相应的迎检准备工作。

2.9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10 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增强应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 3. 乙方在日常管理方面的义务

3.1 乙方应负责食堂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伙食加工、备餐打餐、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餐具清洗消毒、食堂设备保管使用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与保障等工作。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档案，包括设备设施档案、食材采购档案、人员管理档案等，并接受甲方查阅。

3.3 乙方应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做好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定期进行消杀。

3.4 乙方应做好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疏散通道畅通，严禁违规用电用气。

3.5 乙方应合理制定每周食谱，注重营养搭配，满足用餐人员的营养健康需求。

### 4. 乙方在纠纷处理方面的义务

4.1 乙方应对自己的工作、配送过程、生产加工过程等自行和完全负责，若出现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劳资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处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

##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地 址：文景路13号



代 理 人：赵文

联系电话：13074169929

签订日期：2026.04.30

2026.4.30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鹏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  
街道办泾渭大道5000号省人民医院西  
咸院区负一层北侧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3609113816

帐 号：38101158000002947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签订日期：

